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25
七、增資計劃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十四號一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核議。

三、對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核議。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新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自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12 頁）。

## 參、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3 24 頁)。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85,288,465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6,272,759 元，另依法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223,032,377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884,46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302,789 元。
- 三、股東股利部份，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84,359,574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8 元(以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80,199,762 股計算)，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76,039,95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以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80,199,762 股計算)。
-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5 頁)。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6,039,95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146,366,640 元，計發行新股 14,636,66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數，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數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加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止，依此辦法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553.2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31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31 仟股，由於佔已發行股份之比率甚低，因此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約僅佔 0.01 %。惟若因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陸續行使認股權，致相關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至配股基準日異動，所增加發行之股份將隨之調整。

決 議：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籌措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經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就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以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同時或分次辦理，惟此計畫尚未執行，擬再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執行。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或全數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若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3.7 %，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前述價格訂定係以本

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價格為參考依據，並未偏離訂價基準日前普通股股價，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地點、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對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市場拓展及增加海外服務據點，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選擇適當之時機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27 頁)。

決 議：

####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8 29 頁)。

決議：

####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0 33 頁)。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附件一

##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6 年，由於終端市場持續成長，而且整個半導體產業已由過去完全以個人電腦為主軸的產業生態，逐漸轉變為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同時發展的局面，更由於各種創新產品不斷的推出，激發了消費者的需求，因此造就了半導體產業近年來呈現持續且穩定的成長。整體而言，200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約達 8.9%。

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欣銓在 2006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參拾伍億貳仟柒佰萬元，相較於 2005 年有 41% 之成長，稅後淨利為壹拾億捌仟伍佰萬元，除了較 2005 年增加 35% 外，每股盈餘也達到 3.05 元的水準，因此無論營收或獲利均創下公司成立以來之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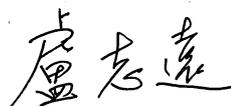
2006 年欣銓在測試產品線方面，除了既有的記憶體產品線、邏輯產品線以及混合訊號產品線外，在本年度更加入了 LCD 驅動 IC 產品線，使欣銓在產品線方面更加完備。另外，欣銓為了步入國際化，因此於 2006 年 6 月於新加坡成立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將服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除了提供當地客戶測試服務外，更可提供國際客戶不同測試地點之選擇。

欣銓秉持著客戶第一的原則，持續專注於晶圓測試技術之提升，並已獲得客戶之信任與肯定，過去幾年伴隨著客戶的成長，營運已達一定之規模與穩固基礎。展望 2007 年，雖然仍有油價維持高檔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但延續 2006 年半導體產業的穩定成長，欣銓憑藉著產品線及服務地點之擴增，相信更有能力提供全球客戶更完整之測試服務，也讓欣銓得以持續保持成長之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王景揚



監察人 張佑玲



監察人 章 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為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31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		94年		9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726,115	9	698,014	10	4,51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1,264	6	449,343	6	11,725	-
應收票據淨額	5,519	-	10,800	-	26,71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59,264	7	472,637	7	103,419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10,547	1	156,270	2	280,771	4
其他應收款	22,926	-	6,263	-	90,081	1
預付費用	112,118	1	110,184	2	7,208	-
預付款項	3,356	-	5,080	-	1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26,274	2	96,936	1	-	-
流動資產合計	2,127,383	26	2,005,527	28	450,000	6
基金及投資					974,547	1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45,057	4	40,780	1	252,500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188,500	15
成本					1,441,000	18
土地	307,912	4	307,912	4	-	-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3,101	-
房屋及建築	563,206	7	444,486	6	613	-
機器設備	7,705,815	94	5,591,576	80	13,714	-
運輸設備	2,313	-	2,335	-	-	-
辦公設備	82,333	1	64,856	1	-	-
租賃改良	146,544	2	90,613	1	2,429,261	30
其他設備	30,098	-	27,482	1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8,845,476	108	6,536,515	93	3,768,482	46
減：累計折舊	(3,245,391)	(39)	(2,248,896)	(32)	604,231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654	-	519,601	7	11,097	-
固定資產淨額	5,636,739	69	4,807,220	68	-	-
無形資產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75	-	175,870	2
其他資產					1,331,561	16
存出保證金	8,477	-	3,039	-	-	-
遞延費用	26,700	-	31,188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67,222	1	152,731	2	17,848	-
其他資產合計	102,399	1	186,958	3	(126,772)	(1)
資產總計	8,211,578	100	7,040,660	100	5,782,317	70
					4,514,287	64
					3,249,561	46
					321,737	5
					1,437	-
					95,676	1
					959,161	14
					13,487	-
					(126,772)	(2)
					4,514,287	64
					8,211,578	100
					7,040,660	100
					100	100



會計主管：盧廷當



經理人：秦曉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85,288	\$		801,9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3,872			731,876
各項攤提			17,881			21,04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421			1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527)	(		1,303)
處分投資利益			-	(		3,4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33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864)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32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281	(		1,656)
應收帳款	(		40,904)	(		226,506)
其他應收款	(		16,663)			2,705
預付費用及款項	(		210)	(		40,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71	(		17,325)
應付票據			14,897			11,813
應付所得稅			22,198			49,620
應付費用	(		15,254)			130,208
其他應付款			3,587	(		1,230)
預收款項			1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40)			2,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9,639</u>			<u>1,460,319</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39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15,677)	-
購置固定資產	( 2,185,222)	( 1,364,5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478	12,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38)	( 200)
遞延費用增加	( 13,218)	( 13,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3,077)	( 1,342,53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18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7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98,000)	( 399,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1,652)	( 27,807)
發放現金股利	( 257,075)	( 142,52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42,455)	( 27,8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36,203	25,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39	227,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101	345,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014	35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115	\$ 698,014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8,821	\$ 65,0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160	\$ 31,840
<b>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活動	\$ 1,931,342	\$ 1,666,389
加：期初未付款	343,961	42,139
減：期末未付款	( 90,081)	( 343,961)
支付現金數	\$ 2,185,222	\$ 1,364,56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53,700	\$ 93,8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613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欣銓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875,058	11	700,338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79,964	6	467,495	7
應收票據淨額	5,519	7	10,800	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59,264	7	472,637	7
其他應收款	110,547	1	156,270	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7,184	-	6,270	-
預付款項	21,44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13,415	1	110,184	2
流動資產合計	1,624,124	-	2,026,010	29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126,274	2	96,936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24,124	-	2,026,010	29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成本				
土地	307,912	4	307,912	4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房屋及建築	563,206	7	444,486	6
機器設備	7,705,815	94	5,591,576	80
運輸設備	2,313	-	2,336	-
辦公設備	84,295	1	64,856	1
租賃改良	147,756	2	90,613	1
其他設備	30,098	-	27,482	-
成本及重估價值	8,848,650	108	6,536,516	93
減：累計折舊	(3,245,447)	(40)	(2,248,897)	(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110	2	519,601	7
固定資產淨額	5,755,313	70	4,807,220	68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	175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242	-	3,039	-
遞延費用	36,038	1	31,1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67,222	1	152,731	2
其他資產合計	121,502	2	186,958	3
資產總計	8,208,742	100	7,040,660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4,518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725	-	-	-
應付票據	26,710	-	11,813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03,419	1	81,221	1
應付費用	284,950	4	296,704	4
應付設備款	90,081	1	343,961	5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93	-	3,620	-
預收款項	11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及五)	450,000	6	398,000	6
流動負債合計	971,711	12	1,135,319	16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52,500	3	706,200	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1,188,500	15	668,500	10
長期負債合計	1,441,000	18	1,374,700	20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3,101	-	15,741	-
存入保證金	613	-	613	-
其他負債合計	13,714	-	16,354	-
負債總計	2,426,425	30	2,526,373	36
<b>股東權益</b>				
股本(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3,768,482	46	3,249,561	4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溢價	604,231	7	321,737	5
庫藏股票交易	11,097	-	1,43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75,870	2	95,676	1
法定盈餘公積	1,331,561	16	959,161	14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48	-	13,48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772)	(1)	(126,772)	(2)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股東權益總計	5,782,317	70	4,514,287	6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208,742	100	7,040,6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12,269	99	\$ 2,506,377	101
4190 銷貨折讓	( 13,649)	-	( 13,012)	(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907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26,527</u>	<u>100</u>	<u>2,493,3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2,039,417)	( 58)	( 1,472,472)	( 59)
5910 營業毛利	<u>1,487,110</u>	<u>42</u>	<u>1,020,893</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5,775)	-	( 11,32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0,721)	( 3)	( 70,23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538)	( 2)	( 46,31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8,034)	( 5)	( 127,871)	( 5)
6900 營業淨利	<u>1,289,076</u>	<u>37</u>	<u>893,022</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73	-	5,2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8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6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21	-	1,3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485	-
7160 兌換利益	-	-	18,343	1
7210 租金收入	23,985	1	22,965	1
7480 什項收入	495	-	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121</u>	<u>1</u>	<u>51,41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7,373)	( 2)	( 64,540)	( 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7,860)	-	-	-
7560 兌換損失	( 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 8,428)	-	( 14,592)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4,146)	( 2)	( 79,132)	(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55,051</u>	<u>36</u>	<u>865,306</u>	<u>35</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165,201)	( 5)	( 63,369)	( 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1,089,850</u>	<u>31</u>	<u>801,937</u>	<u>32</u>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562)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085,288</u>	<u>31</u>	<u>\$ 801,937</u>	<u>3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085,288</u>	<u>31</u>	<u>\$ 801,937</u>	<u>3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3.51</u>	<u>\$ 3.05</u>	<u>\$ 2.59</u>	<u>\$ 2.4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3.31</u>	<u>\$ 2.89</u>	<u>\$ 2.50</u>	<u>\$ 2.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085,288	\$ 801,9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3,926	731,876
各項攤提	17,881	21,0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621)	( 1,303)
處分投資利益	-	( 3,485)
減損損失	7,86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883)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864)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326	-
匯率影響數	4,366	10,51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281	( 1,656)
應收帳款	( 40,904)	( 226,506)
其他應收款	( 10,106)	2,698
預付費用及款項	( 9,787)	( 40,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71	( 17,325)
應付票據	14,897	11,813
應付費用	( 11,077)	130,208
應付所得稅	22,198	49,620
其他應付款	( 3,312)	( 1,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40)	2,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1,000	1,470,631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1,442)	\$ 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39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 20,297)
購置固定資產	( 2,298,896)	( 1,364,5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618	12,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03)	( 200)
遞延費用增加	( 22,556)	( 13,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7,479)	( 1,380,97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18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7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98,000)	( 399,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1,652)	( 27,807)
發放現金股利	( 247,415)	( 141,083)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42,455)	( 27,8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36,203	25,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199	229,32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9,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4,720	347,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338	35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5,058	\$ 700,33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8,821	\$ 65,0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067	\$ 31,843
<b>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	\$ 2,045,016	\$ 1,669,389
加：期初未付款	343,961	42,139
減：期末未付款	( 90,081)	( 343,961)
支付現金數	\$ 2,298,896	\$ 1,367,56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53,700	\$ 93,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附件六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 1,085,288,465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246,272,759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08,528,8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23,032,377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員工紅利 - 現金	46,884,464	
- 股票	70,326,69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9,302,789	
3.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約配發1.8元；註1)	684,359,574	
- 股票(每仟股約配發20股；註1)	76,039,950	
分配金額小計		(906,913,467)
未分配盈餘餘額		\$ 316,118,910

註1：配股及配息率以96年4月2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380,199,762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3：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7,032,669股，本公司95年12月之每股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27.27元，計算之市值為191,780,884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46,884,464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238,665,348元。

附件七

增資計劃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不足之資金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三、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98 年度 第二季	1,800,000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290,273	485,333	452,900	329,148	242,346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7	晶圓測試	66,566	66,566	173,525	70,180	61,504
98	晶圓測試	305,140	305,140	767,800	296,643	257,486
99	晶圓測試	319,871	319,871	774,345	285,774	245,508
100	晶圓測試	319,871	319,871	735,628	247,056	208,068
101	晶圓測試	319,871	319,871	698,846	210,275	172,537
102	晶圓測試	319,871	319,871	663,904	175,333	138,818
103	晶圓測試	319,871	319,871	630,709	142,137	106,818
104	晶圓測試	253,305	253,305	471,617	81,334	54,452
105	晶圓測試	14,731	14,731	33,031	4,143	2,227
		2,239,097	2,239,097	4,949,405	1,512,875	1,247,418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82 年，內部報酬率(IRR)約為 17.05 %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b>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辦理。</b></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b>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p>	<p>增訂第七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無。	<b>第八條：</b> <b>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b>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 198 條修訂。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p> <p>(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p> <p>(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條次修訂。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b>依選舉票統計結果</b>，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b>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b>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b>當選失其效力者</b>，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p>	依公司法第 198 條修訂及條次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次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del>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del>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del>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del>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del>、短期</del>投資。</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del>三十</del>為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配合營運實際需要修改。</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2.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del>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del>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2.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u>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配合營運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p>

<p>三、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del>下列情形之一，且</del>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del>(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del></p> <p><del>(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del></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十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p>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del>證期會</del>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del>證期會</del>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li> <li>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del>證期會</del>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li> </ol>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li> <li>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li> <li>3.<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li> <li>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li> <li>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u></li> </ol> </li> </ol>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u>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del>證期會</del>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del></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

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 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 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 (一)截至 96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1,997,6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0,199,76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207,99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20,79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6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3,309,153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0,902,673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7,876,876	
獨立董事	蔡念祖	-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董 事	秦曉隆	3,175,489	
董 事	張季明	2,026,73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290,923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蔡清和	18,435,267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監察人	張佑玲	531,006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26,2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092,567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884,46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302,789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占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6,366,640 元之 48.04 %。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85,288,465 元，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884,46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0,326,6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302,789 元，設算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2.64 元。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9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